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的補充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經修訂的新增段落載於本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第35頁「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業績公告中的工作範圍」一段後增加以下段落：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僅供識別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8,847,000港元，並於該日負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4,94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包括未償還本金約161,86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同時於該日，貴集團具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39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吾等對此事項之意見不經修改。]]

除上述變動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詳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曾浩賢先生及張玲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